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被执行人的权利和义务告知书

（一）被执行人的主要义务

1、全面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的义务。

2、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应当报告当前以及收到执行通知之日前一年的财产情况。被执行人拒绝报告或者虚假报告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对被执行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有关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或者直接责任人员予以罚款、拘留。

3、对必须到人民法院接受询问的被执行人或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经依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场的，人民法院可以对其进行拘传。

4、对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行为，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的，人民法院可以强制执行或者委托有关单位或者其他人完成，费用由被执行人承担。

5、被执行人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二）被执行人的主要权利

1、申请执行人员回避，委托代理人代为办理执行。

2、可以与申请执行人达成执行和解协议。

3、认为执行行为违反法律规定的，可以向负责执行的人民法院提出书面异议。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对人民法院就异议作出的裁定不服的，可以自裁定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被执行人对人民法院的罚款、拘留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执行。

 4、对人民法院作出的案外人异议裁定不服，认为原判决、裁定错误的，可以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办理；与原判决、裁定无关的，可以自裁定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